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的要求；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利益。

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张玉臣		顾剑玉	
刘晓欣			